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2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1,448,575股，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0,761,503股减少至159,312,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6,076.1503万元变更至15,931.292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